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778號

原告 慶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羚君

被告 鄭月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（被告誤寫為抗告，仍以其對原支付命令不服為異議），應以原告所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0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裁判費後之第一審裁判費餘額，該項裁定已於111年5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許瑞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